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示范文本 (试行)(2022年版)

项目名称：燕山大厦等 23 个小区的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单[2023]2 号

采 购 人：溧阳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9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0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4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立诚采标单[2023]2号

2.项目名称：燕山大厦等23个小区的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45万元/年、项目最高限价：245万元/年**

4.采购需求：对建成投运的二次供水系统进行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并承担其费用；定期对二次供水的水质进行检测，保证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做好二次供水用户的服务工作，确保二次供水水压符合国家标准、供水正常，并及时做好相关用户投诉的处理工作。

5.合同履行期限：3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获取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58.216.242.31:8084/cgzx/login>）获取电子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3 年、预算金额为 735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245 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 85588120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3.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

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3.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水利局
地址：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 135 号
联系方式：0519-870321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建设西路 58 号景盛苑商 109
联系方式：0519-879256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女士

电 话： 0519-879256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6.3	对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无
10.1	保证金	免收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16.1	解密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7925608； 通讯地址：溧阳市建设西路 58 号景盛苑南门。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 收费标准：按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计取； 缴纳时间：移交档案的同时。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申请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进口产品
 - 3.1.1 本项目不适用。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本项目不适用。
-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3.4.1 本项目不适用。
- 3.5 正版软件
 - 3.5.1 本项目不适用。
- 3.6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3.6.1 本项目不适用。
-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 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 5.1 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

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

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免收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2.2 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6 解密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供应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密。条件允许的，也可以供应商携带 CA 到谈判现场解密。
-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

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3.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允许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不允许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允许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或控制单价；	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允许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允许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燕山大厦等 23 个小区的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燕山大厦	13	阳光巴黎
2	京香大厦	14	美景天城
3	南环大厦	15	白金翰宫
4	嘉丰新城一区	16	龙泉山庄
5	嘉丰新城二区	17	漱江花园
6	嘉丰新城三区	18	坤泰花园
7	茗仕佳苑一期	19	东都花园
8	盛世华城	20	鑫盛景苑
9	永盛家园	21	燕山美林
10	金谷广场	22	阳光城市南和园
11	中央花园	23	阳光城市北香园
12	天目星城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为 3 年，合同履行地为：溧阳市

2. 付款条件

服务费按年支付，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第一年的年度合同价款；第二年和第三年分别于每年 11 月 1 日前支付当年的年度合同价款。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或者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技术要求

对建成投运的二次供水系统进行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定期对二次供水的水质进行检测，保证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做好二次供水用户的服务工作，确保二次供水水压符合国家标准、供水正常，并及时做好相关用户投诉的处理工作。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溧阳市水利局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溧阳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溧水务〔2011〕12号）和《关于明确居民住宅二次加压供水设施建设费和运行维护收费标准的通知》（溧水务〔2011〕13号）要求，双方就燕山大厦等23个小区的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燕山大厦等23个小区的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3. 具体内容： 对建成投运的二次供水系统进行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定期对二次供水的水质进行检测，保证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做好二次供水用户的服务工作，确保二次供水水压符合国家标准、供水正常，并及时做好相关用户投诉的处理工作。

4. 年度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年(大写：)。

年度合同金额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年度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维管护费、人工费、管理费、培训费、机具维修费（含大修）、油耗、五金、保险、福利、利润、各种税费、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二、结算、付款方式及期限

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按年度合同价一次性包干，合同履行期限内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2. 服务费按年支付，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第一年的年度合同价款；第二年和第三年分别于每年11月1日前支付当年的年度合同价款。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或者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服务地点：溧阳市。

四、合同履行期：3年（2023年 月 日~2026年 月 日）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程质量保证书、竣工验收图纸等相关资料，为乙方运行维护提供便利。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二次供水设施维护管理工作并提供便利条件。配合乙方做好泵房电量结算的过户手续和与物业之间的沟通工作。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行维护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指定或者委派监督人员在任何时候对乙方运行维护的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如检测合格，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如发现或者接到他人投诉乙方的服务存在问题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乙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当年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享有对所接管设施的使用权。

(2) 乙方须加强接管区域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确保二次供水水质、水压和供水安全，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关运维费用。

(3) 甲方已按照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做好二次供水泵房所用电源的申请、施工工作，并安装电表。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缴纳运维产生的水电等相关费用。

(4) 如因天气、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居民用水困难的，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立即进行维修，影响正常供水的必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其它情况在一周内修复，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由此造成甲方及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5) 乙方应妥善管理，认真履行二次供水系统的运维义务，若因管理不善或者人为原因造成损坏，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损坏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6) 乙方应承担运行维护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维保人员巡检作业需劳保着装，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同时做好每次维修保养的工作记录。乙方需对作业活动进行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价，对可能发生危险事故制定应急预案。现场运维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在运行维护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以及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7) 乙方应接受甲方与社会的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及时将整改结果报送甲方，经甲方验收通过。

(8) 乙方对于甲方以及关联企业在合同履行期间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信息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人或者用于其他目的。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乙方因本合同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而失效。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按第三条约定支付协议价款，则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应支付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运行维护期间提供的耗材、配件、备品备件及相关设施等应是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不符合的，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予以更换或者调整，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能更换或调整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处理，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擅自终止合同或者未向甲方备案，擅自将本项目部分分包或者全部转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或者第三人的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乙方的原因面临任何第三人的诉讼、索赔或者其他权利主张，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此所受到一切损失。

5.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相关环保部门处罚或者被认定构成犯罪而追究刑事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原因，在取得相对方同意后，允许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者不履行，根据情况全部或者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 对违约责任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商议，如产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必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七、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八、其它事项：

1. 移交资料：

- (1) 小区的名称、幢数、楼层、高度、面积等；
 - (2) 二次供水项目竣工图纸，运行控制程序和源代码；
 - (3) 设备、管材、配件、生产经营单位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涉水卫生批件等；
 - (4) 二次供水泵房及蓄水池的吨位（容积）、供水区域、水泵和主要电机、阀门、电气控制设备的规格、型号、产地、数量和产品的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及生产厂家的联系方式等；
 - (5) 门禁卡及所有门锁钥匙。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按《关于印发〈溧阳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溧水务〔2011〕12号）和《关于明确居民住宅二次加压供水设施建设费和运行维护收费标准的通知》（溧水务〔2011〕13号）的规定执行。上述文件未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达成补充协议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乙方应同样享受甲方与设备提供方所签订的设备质保期内供水设备由设备提供商提供的免费维保权力。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响应书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单一来源 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页码)	单一来源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8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9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0 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